

美好生活·关爱一老一小

百姓故事

初心践使命 专业显担当

——记元阳检察战线的“多面手”钱璟

●通讯员 方婷 车亚茜 文/图

在元阳县人民检察院，副检察长钱璟用10年从检历程，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初心。办案时，她是追根究底的“铁面人”；普法时，她是传递温暖的“引路人”；党建中，她是筑牢根基的“排头兵”，在元阳的沃土上书写着司法为民的答卷。

“案件无大小，每一起都关乎公平正义。”这是钱璟常挂在嘴边的话。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她主动请缨承办元阳县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，不仅精准指控犯罪，还发出3份检察建议书，实现办案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同事陈玟好评价道：“钱璟既是我们工作中的‘主心骨’，又是专业上的‘引路人’。她办起案来从不含糊，再复杂的卷宗她都能抽丝剥茧，再棘手的难题也敢迎难而上，还会毫无保留地分享办案经验。跟着她干，既学业务又学担当。”

面对新型犯罪，钱璟始终站在办案一线。2021年，她承办元阳县首例“断卡”案，联合多部门开展反诈培训，提醒金



钱璟（中）与学生交流。

融机构防范“聚集性开卡”风险，守护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2022年，她凭借敏锐专业的洞察力，追诉调查机关遗漏的“自洗钱”犯罪事实，成功办理云南省首例“自洗钱”案件，追赃挽损200余万元。案件办结后，她牵头召开反洗钱联席会议，推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，获评“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“法律是严肃的，但司法可

以有温度。办理未成年人案件，办的不仅是案子，还是孩子的人生、家庭的希望。”钱璟始终坚守这一理念。自2018年6月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，她始终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，对犯罪情节较轻、认罪悔罪、初犯的未成年人，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，通过6个月考验期的教育引导，帮助犯错的少年顺利回归社会。她还受聘担任学校法治

副校长，深入各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、防性侵等主题讲座，用通俗易懂的案例为师生普法。元阳县思源实验学校学生李泽涵说：“今后我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灵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”

作为党支部副书记，钱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探索“党建+法治宣传”“党建+案件质效”等工作模式。她精心组织理论学习、主题活动，严格规范党员发展流程，以扎实的党建工作激发队伍活力。在她与同事的共同努力下，元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获评“红河州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”，她本人于2024年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。“党建工作是凝聚队伍、推动业务发展的硬核力量，要用‘党建红’引领‘检察蓝’，共同守护元阳的公平正义。”钱璟说。

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到反诈宣传的街头巷尾，从未成年人的普法课堂到党建阵地的初心使命，钱璟始终以初心践行使命，用专业诠释担当，在检察岗位上书写着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新篇章。

石屏县异龙镇：情系“一老一小” 民生服务暖心

●通讯员 朱家颖

本报讯 近年来，石屏县异龙镇聚焦老年人安享晚年、儿童健康成长等核心目标，以节日关怀、文化赋能、心理疏导、资源联动为抓手，构建起全方位、多层次、有温度的民生服务体系。

异龙镇依托镇社工站和村（社区）网格员，对留守老人、困境儿童开展不定期摸排，建立台账，明确帮扶措施，确保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”。在传统节日期间，该镇通过开展“月满中秋·情暖重阳”茶话会、“情暖冬至·团圆相伴”汤圆制作等活动，让老幼群体感受节日温暖。镇社工站联合多部门在陶村中学、冒充中学举办集体生日会，为困境学生和留守儿童送去关爱。

在文化赋能方面，镇社工站在暑期期间联动石屏县李怀秀李怀福非遗传习所开展“花腰风情韵，艺术体验游”活动，让孩子们学唱海菜腔、学跳烟盒舞；组织“童访文脉薪火”主题活动，带领儿童探访状元故居、玉屏书院，厚植文化自信。同时，依托“家长夜校”开展“知史明智·筑梦未来”历史读书会，推动亲子共读。镇工会持续14年开展“金秋助学”活动，累计帮扶50名困难学子，发放助学金20.9万元。

针对“一老一小”心理健康需求，县、镇妇联联合冒充中学开展“点亮心光·驱散厌学阴霾”团体辅导，帮助学生重建信心；依托“家长夜校”平台，联合红河州心理学会开展心理健康培训，提升亲子沟通质量。镇社工站常态化设置“心灵驿站”，倾听孩子心声，疏导成长烦恼。社区联合医院为老年群体开展义诊与健康讲座，通过“暖阳计划”入户服务，缓解独居、空巢老人的孤独感。

异龙镇积极整合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，形成关爱合力。镇商会发起新春公益捐赠，募集善款2.3万元，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；上海徐汇区康健街道通过“沪滇协作”捐赠50万元，为15所村完小更换课桌椅与床铺；县红十字会、县慈善总会持续走进校园、村寨，发放棉被、粮油、学习用品等物资。镇综治岗、司法所、派出所联合开展“控辍保学”行动，深入家庭普法劝学，保障适龄儿童就学权益。

异龙镇将持续深化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体系，推动关爱工作从“活动化”向“机制化”转变，从“普惠性”向“精准化”提升，通过探索“智慧养老+儿童托管”融合模式、建设村级“老幼同乐”服务中心等措施，实现老有所养、幼有所育。

开远市中和营镇：疏引结合 治理“马路市场”

●通讯员 陈兵 文斌 汪於天

本报讯 近日，开远市中和营镇打出“新建市场+柔性劝导”组合拳，通过盘活闲置土地，疏通占道经营的“堵心路”，建立规范有序的“安心市”，精准破解困扰群众多年的马路市场顽疾。

中和营镇马者哨村紧邻323国道，独特的地理位置让这里人流和物流相对集中。每逢赶集日，323国道马者哨路段便被摊贩挤满，不仅造成交通拥堵，还存在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面对这一顽疾，中和营镇依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成功破解这一难题。

中和营镇推动马者哨村“两委”盘活村集体闲置土地，就近规划新建农贸市场。新市场总投资50万元，占地9亩，设置了果蔬、生鲜、家禽等40个经营摊位，配套建设遮阳棚、排水系统和停车区域。村集体

同步建立规范租赁制度，租赁费用用于市场维护、壮大集体经济和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，让市场效益长远惠及群众。

市场建成后，引导摊贩“入场”成为关键。中和营镇统筹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派出所和志愿者力量，在赶集日等重点时段，在原有占道经营集中路段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，耐心引导流动摊贩进入新市场规范经营，对乱停乱放车辆驾驶员进行劝导教育，全力保障道路畅通。

如今，疏引结合的治理成效显著。小商贩有了稳定安全的经营场所，群众有了舒心的购物环境，323国道主干道恢复畅通，以往人车混行的危险局面得以改变，大家对这一变化赞不绝口。

中和营镇将持续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通过建立定期巡查、定点值守等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，守护群众出行安全。



冬日的弥勒湖生态园，红嘴鸥如约而至。优良的生态环境加上当地的保护措施，让这里成为红嘴鸥越冬的重要栖息地。图为红嘴鸥在湖面盘旋。

通讯员 赵树龙 杨易卿 摄影报道



金平县沙依坡乡：多举措织密农村交通安全网

●通讯员 杨玥 金鑫

本报讯 近日，金平县沙依坡乡启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，锚定“一个下降和一个不发生”目标，通过高位部署、隐患排查、常态劝导等一系列举措，扎实推进百日攻坚行动走深走实，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为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筑牢防护网。

在工作部署阶段，沙依坡乡第一时间印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分工，为行动开展提供制度保障。同时，该乡组织村党总支书记、驻村第一书记及全体干部职工召开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，围绕隐患排查、上路劝导、宣传教育以及“一户一档”信息采集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。此外，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

沙依坡乡构建起“县乡联动、村级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为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奠定了基础。

隐患排查治理是此次攻坚行动的重点工作。沙依坡乡秉持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理念，统筹交通、应急及村级力量，联合公安部门对全乡道路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，重点聚焦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路面破损等风险点位。截至目前，全乡已排查出隐患点60余处，完成治理7处，设置警示标志50余处，并根据路况增设防护设施，推动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管理，切实降低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。

为强化路面管控，沙依坡乡在主要路口设立9个交通劝导点，于赶集日、节假日及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常态化开展交通劝导工作；通过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查处酒驾

醉驾、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等行为。行动期间，累计劝导各类违法行为100余起，现场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，并引导群众签署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100余份，在辖区营造出“不敢违、不能违、不想违”的文明出行氛围。

在源头管理上，沙依坡乡组织工作人员逐户核查“四类重点”车辆信息，对排查中发现的逾期未检、车况不良等隐患车辆建立专门台账，并同步录入“一户一档”App系统实行动态更新。截至目前，已采集完成500余辆重点车辆的信息并建档，签订安全承诺书440份，系统录入440户1291人次信息，从源头杜绝了车辆“带病上路”的风险。同时，该乡推进“摩托车送考下乡”便民服务，已有195人报名参加考试。

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沙依

坡乡联合辖区派出所、卫生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演练。演练模拟事故救援、伤员转运、秩序维护等多个场景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、高效联动，完成现场警戒、伤员救治、信息上报等系列操作，有效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，为应对突发交通事故积累了实战经验。

此外，沙依坡乡还通过多元化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依托街天、群众会、院坝会等开展集中宣传，推动各村将交通安全纳入村规民约，利用红白喜事等场合开展微宣传；辖区中小学组织“大手拉小手”安全宣传活动，通过主题班会、互动体验、手抄报比赛等形式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；结合“驻村小爸妈”活动开展主题宣传，全方位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同守护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“我与民政”征文启事

民政工作关系民生，牵动万家民心，是社会建设中具有兜底性、基础性的重要工作。红河州民政事业始终与时代同行、与民心同向，聚焦乡村振兴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在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上持续用心用力，助推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民政事业稳步向前。

为生动讲好红河民政故事，深情回望民政工作厚重历

史，赓续民政部门与群众间的深情厚谊，弘扬民政人为民爱民政精神，红河州融媒体中心、红河州民政局联合举办“我与民政”征文活动，面向广大读者诚挚征稿。

征文要求：

深入挖掘记录红河民政历史、成就、经验、工作亮点。以自己亲身经历讲好民政故事，畅谈民政与群众的深情厚谊，展示民政形象。

以民政对象亲历、变化和感受，体现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，以民政人的无私奉献精神弘扬时代主旋律。

内容真实具体，体裁不限，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特写、照片等皆可，诗歌不超过100行，散文、报告文学等每篇字数不超过3000字。照片需配上文字说明。

投稿方式：

投稿邮箱：hhzrbs@

126.com，注明“我与民政征文”字样，署名并标注详细联系方式。

投稿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

征文将择优在红河州融媒体中心《红河日报》和各新媒体平台陆续刊出。稿酬从优。

咨询电话：0873-3723330

红河州融媒体中心
红河州民政局
2025年7月29日

